**CNAS-CL05：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**

**（第三次修订2019） 修订说明**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2019年规范文件修订计划，对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原因是文件中引用的国务院条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》进行了修订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）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“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，”修改为“三级、四级实验室”。
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”修改为“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”。

文件修订后对业务管理系统没有影响，文件发布后即可实施。

2019年10月12日